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01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（餐廳除外）」。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審認「○○行」於該址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情事，乃以 92 年 2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05026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所有人即訴願人，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2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013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資訊休閒業務之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

及 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函係於 92 年 2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處分函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處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

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2 年 3 月 29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故應以次星期一（92 年 3 月 31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5 月

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黏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93 年度建罰執字第 00091485 號建築法執行事件通知提起訴願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430487020 號函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